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35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35,200.00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新材	6037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芳	曾艳华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电话	0757-82560399	0757-8256039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公司采用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TPO(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等各种高分子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时尚美观、绿色环保要求并具有良好应用性能的饰面材料,形成从材料研发、款式设计到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及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饰面类产品包括PVC饰面材料、PP饰面材料、EBPP装饰膜,适合用于全空间的PEP类软质装饰产品等,产品通过包覆、真空吸塑等技术与基材成型。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加工性能不断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天花、吊顶、地面、墙体、柜体、门窗、厨卫、软装等全空间领域的表面装饰,公司与国内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与房地产企业也有了越来越多的合作。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用范围较广,目前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的座椅革、仪表板、门板、遮阳板、排挡罩、遮物箱等PVC、TPO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公司汽车内饰产品在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各类车型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3)薄膜。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黏胶膜、磁胶膜、装饰膜、地砖膜、药包膜等,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类阻燃、耐寒、抗静电、防紫外线、低气味等的功能性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告、标签、文具、建材、化妆品、药品等行业。

(4)人造革。人造革产品包括鞋革、沙发革、箱包革等。

公司专注于饰面材料的技术研发,注重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提倡以科技与艺术的深度融合为消费者带来空间视觉享受和健康的现代人居空间。公司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的“绿色工厂”,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是“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并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公司秉承“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环保装饰饰面材料嵌入到空间装饰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PP饰面材料、皮革饰面材料、EBPP装饰膜、科技布以及PEP类软质装饰产品等环保饰面材料输入,精选空间装修所用基材,从源头控制甲醛、TVOC含量,向消费者输出环保装配式内装部品部件,可做到天花、吊顶、地面、墙体、柜体、门窗、厨卫、软装等全空间产品的覆盖。通过价值供应链管理思维,公司输出的环保装配式内装部品部件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快速高效、批量化、模块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需求,受到市场青睐,尤其在地产开发、公寓运营、医养开发、酒店运营、办公连锁等领域更具优势。公司通过打造装配式内装部品部件集成供应服务,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室内装修装饰一站式解决方案,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向消费者输出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现代化整体装修综合服务,满足广大消费群体在整体装修过程中对高环保、高效率、高颜值、低成本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其中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粉和增塑剂)因为用量较大,由采购部根据物料每月用量、库存量的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走势、供应资源是否充足等因素进行分析后制定采购计划,交主管采购的副总批准后执行,其他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剂、稳定剂等)由各事业部下属生产部(以下简称“生产部”)人员根据订单所需用料和库存物料的状况,提交请购申请,交主管生产负责人审批,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交付客户;另一方面,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会根据市场的稳定需求,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采取滚动的原则预先备货。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种类、行业用途设立了相应的事业部展开营销业务,并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

3、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因下游应用行业存在差异,其行业发展、准入门槛、竞争格局和经营模式等均存在差异,以下分别按各产品类别进行行业情况的说明。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常见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主要包括实木(俗称贴木皮)、三聚氰胺纸(俗称贴纸)、聚酯漆面(俗称烤漆)以及PVC、PP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可应用于家具、音响、免漆板、免漆门、橱柜、建材、天花等,以及居室内墙和吊顶的装饰。

公司主要从事PVC、PP等材质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该类材料具有一系列优点,包括:质量轻、隔热、保温、防潮、阻燃、耐酸碱、抗腐蚀;耐磨耐刮、耐候性较好;表面光滑、色泽鲜艳、极富装饰性,装饰应用面较广。目前,PVC、PP材质已成为家居装饰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饰面材料之一。

21世纪以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为板式定制家具制造业和室内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受房地产市场大环境影响,虽然家具制造业近年来有所下降,但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其收入规模与业绩依然能保持一定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16年2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2017年3月,住建部印发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15%,重点地区达20%以上的阶段性目标。

装配式内装对家装的要求集室内设计、施工、家具、软装、全屋定制家具、智能家居等于一体,整装企业需要从设计入手充分协调装修、施工、建材、家具、配饰等之间的关系。目前,PVC、PP等环保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吊顶、地面、护墙、室内门、柜体等全屋空间装修已成为行业大趋势,其快速高效、批量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受到市场青睐,并将持续受益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因此,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装饰饰面材料的快速发展。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提升。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生产总量长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由2000年的217.75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94.20万辆,年化增长率高达16.67%。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2020全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累计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较上年分别收窄1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目前,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不到200辆,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收入水平提升及道路交通环境改善,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我国汽车保有总量已超过2.6亿辆,若以10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2,600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未来在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仍将在中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零部件及内饰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其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份额持续增长,呈良好发展态势。

(3)薄膜

我国塑料薄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随着我国包装、农业等领域对塑料薄膜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塑料薄膜工业上的生产方法有挤出法和压延法,其中挤出法又分为挤出吹膜、挤出流延、挤出拉伸等,目前挤出法应用较为广泛,尤其是对于聚烯经薄膜的加工,而压延法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薄膜的生产。

近年来中国塑料薄膜行业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国内塑料薄膜的产销量每年均保持增长态势。而且随着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促使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无害化、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高端复合膜方向发展。

(4)人造革

人造革应用非常广泛,按用途可分为:球革、鞋革、家具革、服装革、箱包革、工业配件、包装等。目前,由于动物保护主义日盛、真皮制革工业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及其制品价格昂贵,人造革作为真皮的替代品,已成为当今市场主流的制革材料。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人造革应用的广度将会进一步拓展,深度也会得到增强。由于国内人造革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不高,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规模的企业而言,开发新材料新技术、谋求产品应用的转型升级、进入利润率相对较高的行业应用是人造革企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74,268,907.42	1,236,565,391.77	19.22	1,281,210,660.86
营业收入	869,214,671.12	868,063,597.70	0.13	965,232,1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6,589.10	6,499,062.08	489.11	48,995,9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9,160.81	-6,918,811.59		33,737,8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642,812.62	803,891,423.52	2.21	815,569,8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1,118.15	77,381,141.60	-14.71	66,876,57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3	533.3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3	533.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0.8	增加3.92个百分点	6.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5,706,938.67	185,143,098.34	261,977,046.88	306,388,4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526.84	2,720,363.58	18,620,782.12	20,009,9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83,461.63	-1,453,093.43	16,988,451.18	14,997,2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346.67	7,230,132.17	25,430,082.54	40,893,250.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超	0	63,106,600	3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耀亮	0	10,715,756	5.2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洪晓明	0	8,341,028	4.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冰慈	0	7,000,000	3.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剑	-45,097	6,822,357	3.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900	3,518,100	1.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进花	2,288,880	3,281,08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梓聪	-60,500	2,942,228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世梁	-2,046,080	2,683,36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军	756,293	2,070,463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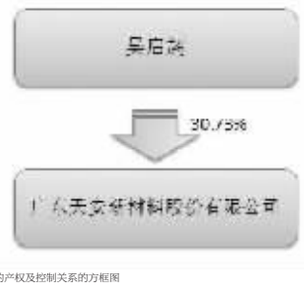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21.46万元,同比增加1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828.66万元,同比增长48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4.9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项“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沈耀亮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金额为2,0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购买商品与提供服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沈耀亮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86,589.10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1,766,683.35元。

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976.9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88.64万元,销户转回基本户金额245.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0.00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0.00万元,余额总计人民币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757900037610988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开设的账号392100100100120547募集资金专户和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账号9550880096152400150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8日分别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冈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使用情况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已销户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